（上接B411版）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同步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内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44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拟将公司董事会席位数由现有的“7名”调整为“7-9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1名。

基于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冯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速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河北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读于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任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药部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冯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41,250股股份。冯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43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包括：

（一）调整“股东大会”统一规范表述为“股东会”。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职权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修订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相关条款，调整股东提案权持股比例等。

（三）落实监事会取消事项

删除监事和监事会专章及其他章节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四）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并规定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五）完善内部审计机构与工作开展等内容。

（六）完善注册资本减少和增加等内容。

（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做的其他补充与调整。

（八）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编号、数字大小写、标点符号、目录的调整。

本次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亦做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司文件。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具体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
|---|---|---|---|
| 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2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3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修订 | 是 |
| 9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家和投票制实施细则》 | 制定 | 是 |
| 1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1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5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6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7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上述相关制度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司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说明：

为便于对照，仅涉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做的规范表述性修订、“章”或“节”的顺序调整或删除、条款序号及编号等调整，本对照表不再单独列示。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对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需要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及时披露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其姓名、任职期限、最近三年内曾在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是否具备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等情况。 |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十四条经营范围：<br>（一）一般经营项目：<br>（二）许可经营项目：<br>（三）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经营范围：<br>（一）一般经营项目：<br>（二）许可经营项目：<br>（三）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00,000股，其中：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500,000,000股，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的股份总数的50%；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中：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00,000元，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的股份总数的50%。 |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00,000股，其中：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500,000,000股，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的股份总数的50%；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中：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00,000元，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的股份总数的50%。 |
|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在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在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二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二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交叉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受影响的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交叉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受影响的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股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股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他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他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八）公司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应当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应当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br>（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股东会就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本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单笔或者一定时期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五）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六）公司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应当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应当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br>（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股东会就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br>股东大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内容进行。<br>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br>股东大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内容进行。<br>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r>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六十八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七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所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 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公司须对其履行职务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召开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四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将提案通知到有关股东，对于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以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或者新增提案为由拒绝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将提案通知到有关股东，对于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以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或者新增提案为由拒绝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议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及独立董事的意见；<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八十条股东会议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及独立董事的意见；<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 第八十条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八十一条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